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4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
承辦人：史春香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0105

電子信箱：m8311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060001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01673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原住民體育、樂舞人才及文化展演團隊培育補助計畫」，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原住民體育、樂舞人才及文化展演團隊培育補助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原住民社團、本會文教福利組、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、本會綜合企劃組、朱議員元宏、洪議員金福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收文:106/03/09



AI1060004392 有附件